

附件一

長榮大學 健康心理學學系 心理專業見習課程同意切結書

- 一、本同意書依據「長榮大學健康心理學學系心理專業見習課程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系學生符合本系心理專業見習課程規定施行辦法第二條第一、二、三項所列資格者，且學業與身心健康狀況符合且同意本系及見習單位規定之學生，使得修習心理專業見習課程。
- 三、本系見習規定事項：
 - (1) 見習開始後，若因病或事故中途放棄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系上和見習單位同時提出說明，並取得雙方之同意，使得停止見習，而見習成績則以零分計。
 - (2) 見習期間，若無故中途放棄，未獲得校方和見習單位同意，則見習成績以零分計，且依據長榮大學學生獎懲要點給予處分；本系將永不另行安排見習單位。
 - (3) 見習同學應遵守見習單位之各項規定。違反規定者，依情節輕重給予適當處分，情節重大者，將立即停止見習，成績以零分計。
 - (4) 見習單位請/休假辦法依見習單位或本系相關差假辦法辦理。未獲本系和見習單位同意擅自缺席、遲到、早退等本系將酌扣見習總成績或依長榮大學學生獎懲要點給予處分。惟事、病假請假之時數需於事後補足，以符合見習課程總時數 36 小時之要求。
- 四、見習學生同意上列各項規定，若有偽造不實，將接受學校之懲處，不得有意議。
- 五、見習學生同意提供個資，給予系上提供保險用途。
- 六、本同意書需經家長或監護人之簽章，使得生效。

立書人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電話:

家長或法定監護人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電話:

此致

長榮大學 健康心理學學系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